

# 府訴願決定書

人：李

址：臺北縣中和市 路 巷 弄 號

分機關：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

上列訴願人因地籍圖重測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重測登記所為行為，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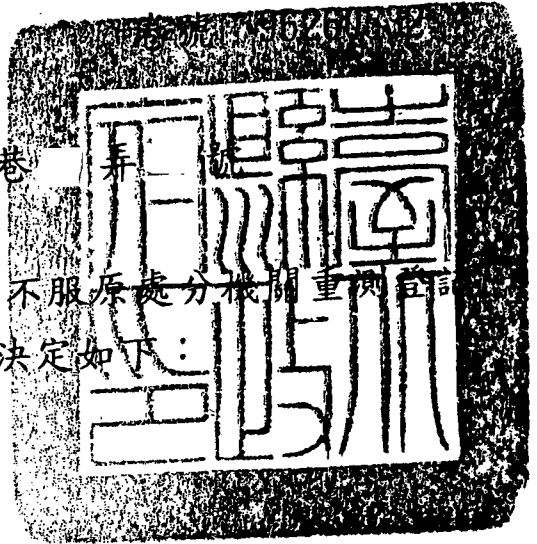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中和市南勢角段外南勢角小段地號土地(重測後為景平段 地號)，於81年重測後，本府以81年3月31日北府地一字第95909號函公告，公告期間訴願人未有異議，遂於公告期滿後將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訴願人則以重測前面積37平方公尺，重測後為35.74平方公尺，減少1.26平方公尺，提起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經行政院85年度判字第824號判決以回執未及重測土地405地號，且郵戳日期不明…等理由撤銷再訴願決定，重為決定。內政部遂以同一理由撤銷原處分，責由原處分機關(本府)另為處分。

嗣本府重新辦理重測，但因訴願人與鄰地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遂由本府依規定舉辦仲裁會議，仲裁結果經通知後，因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向司法機關訴請審理，遂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現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下稱土測局)依仲裁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該局於86年12月22日測隊一字第3316號函送測量成果，景平段 地號面積為36.49平方公尺，本府86年12月31日86北府地測字第489053號函通知訴願人，87年2月27日北府地測字第054379號函補辦重測成果公告，期間自87年3月1日起至4月1日止，公告期間訴願人並無異議，87年4月10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畢，但土測局87



年 9 月 14 日 87 地測一字第 15790 號函示：案經本局派員會同貴所人員及相關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依據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所載界址檢測結果，景平段、地號土地重測成果確有錯誤，應予更正。嗣經原處分機關 87 年 10 月 6 日簽報核准辦理更正景平段地號面積為 36.04 平方公尺，並於 87 年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惟訴願人以未收到更正通知函為由，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重測登記處分，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

###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第 1 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第 2 項）。」、「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
- 二、經查本案原（81 年）重測案件經行政院以 85 年度判字第 824 號判決撤銷，重為處分後，本府復於 86 年間辦理重測，但因訴願人與鄰地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遂依規定辦理仲裁，並將仲裁結果函知各土地所有權人，惟本案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向司法機關訴請審理，遂請土測局依仲裁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該局於 86 年 12 月 22 日測隊一字第 3316 號函送測量成果，景平段地號面積為 36.49 平方公尺，本府於 86 年 12 月 31 日以北府地測字第 489053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於 87 年 2 月 27 日以北府地測字第 054379 號函補辦重測成果公告，公告期間訴願人無異議，87 年 4 月 10 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畢，此重測成果即屬確定。嗣復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辦理測量成果更正，將更正結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是本件系爭土地面積重測成果既因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其重測成果即屬確定，

訴願人於數年後再為不服之意思表示，依法顯已逾越訴願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程序即有未洽。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陳坤榮
委員	王寶蒞
委員	周國代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王年水
委員	范愛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縣長 周錫璋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3 月 日